

建循

湖北省政府稿

30

來
字
第
154
號

文
代
電

送
達

各
局
處
廳
部

別
類

附
件

民國廿七年
12月31日
到秘書室

民國廿七年
12月1日
到總務處

秘書長

秘書

一

主席

陳誠

廳長

化

秘書科技股科技科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秘書長

檔案
字第

號

154號

年

中華民國廿七年

月日時封發

元月二十日校對

月日時繕寫

元月二十日送核

二月十日擬稿

月日時到廳

事
准經濟部電請依此等時期禁礦工商業及物不發行取締投抗掃緝查復查由。
抗掃緝查仰切實佈告取締由。
由准電請依此等時期禁礦工商業及物不發行取締投抗掃緝查復查由。

9180

陳光華

（以能寄遠者爲限）

代價、
查運來各地物價高漲云云
直
為常見

复为荷！
等因。准以查存。省现。机。就。保。强。之。时。战。后。

有不肖商人對於指令企業及物品，希圖壟斷。

妄抬物價，則不僅直接影響後方人民生活，間接

亦足以影響抗戰前途。唯費前由，除咨漫覽。

分電外，合函即發，此者時期禁礦，工商管理條例

石，寬仰該，為長切實，依據該條例第一、第十二、

三十一各條文
劉切佈告，嚴示禁令，並時防所屬，啓者池省

劉
切
佈
告
嚴
示
禁
令
並
轉
飭
所
屬
各
地
商
局

此等時期
砂工商者
係例首
以該院
府署
有案
不
再
費

31
敬力取締，隨時力理情形具報。附印發給者時期
禁礦工商業條例。主席陳。施建四花印
咨 字 號 虞

案准

貴部本年十月川商字第一四〇二二號代電，畧以近來
各地物價急漲，雖為緣於供求失其平衡，而夫
生產轉運成本之增加，尤為商人壟斷操縱，乘機
漁利，亦為一大原因。茲請貴部依照非常時期
禁礦工商業管理條例，令之企業及物品，
嚴行取締，投托操縱，俾奸商知所警惕。等由。准

六自應思得。除分寄所屬嚴行取締外，相示函

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經濟部

主席陳。

建設部長鄭。

32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建設第四科 其商

陸路部

請於本部依田賦工商管理條例呈明核定
之企業及物品發行取締投標操縱

附

件

1/12 22 (星期四)
省建字第 154 號

收文 字第 號

113774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廿四日收到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商

14022

號第

一

頁計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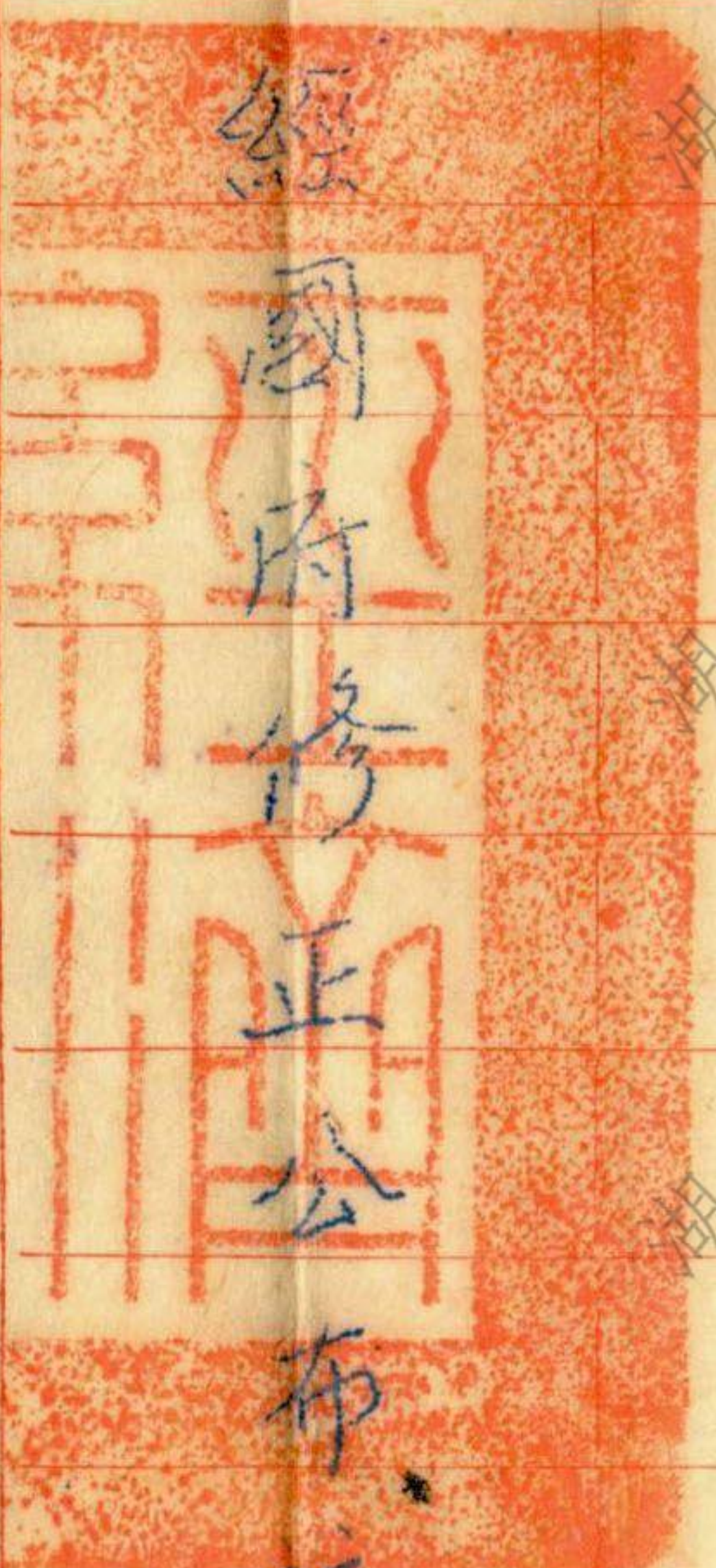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陳主席查邇來各地物價高漲雖常緣

於供求失其平衡與天生產轉運成本之增加而商

人壟斷操縱機漁利亦為重大原因若不嚴行取

締則一般人民生活影響鉅現非常時期農鑛工

商管理條例業經國府修正公布該條例第一條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發

34

0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頁計

字

列舉各企業及物品均經本部指定呈奉行政院核

准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企業及物品其

生產或經營者不得有後機壟斷或其他標縱行為

而對於後機壟斷或標縱之商人在同條例第三十

一條並有處罰之明文准一般商人貪圖一時小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發

35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頁計

字

難免仍有標縱物價情事亟應申示禁令以資取締。

擬請貴省政府對發本部依照非常時期農工商

管理條例業經呈准備定之企業及物品嚴行取締

後機縱並餘行縣政府院諭當地商民各遵禁

令如有違犯應即移送法院依法懲治俾奸商知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發

36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頁計

字

警 湯 相 應 電 達 查 照 辦 理 並 希 見 復 為 荷 經 濟 部 長

翁 文 瀾 有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日

午

點

分 發

